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挂牌转让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学琛

梁 晓

蔡友杰

2019年6月12日